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安吉县统计局的安吉县基层统计第三方服务（2025-2026年度）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安吉县基层统计第三方服务（2025-2026年度）采购项目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真析网络科技（杭州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人，营业收入为 8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真析网络科技（杭州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4日

说明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企业按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所属行业分类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。

